

序言

本書記錄了我關於憲法性質的一些閱讀和思考的心得，是我對憲法哲學的初步探索。其中有理論嘗試，也包含了有理論價值的知識或材料。這些理論嘗試、知識或材料，對中文憲法學或許是有用的。

本書導論指出，憲法哲學旨在破除關於憲法的諸多迷信或謊言（或去神秘化），探究關於憲法的有趣的、抽象的真理，包括關於憲法性質的概念理論和關於憲法評價的規範理論。我還討論了憲法哲學與憲法教義學、比較憲法學的關係。

第一編是關於憲法性質的概念理論。我重申了有限或中立的法律憲法主義，論證了憲法是控制特定政治社群內最高權的法；我還說明了憲法的內容，它的正當性、效力和實效的根據，以及它與其他法的差異；之後，我系統批評了全面憲法理論：該理論是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憲法裁判實踐的抽象化，它的某些主張近些年在國內憲法學界很流行。第二編討論政治的性質和類型、邦國的概念和要素。它們或者是憲法的條件，或者是憲法的內容或對象：為了理解憲法，有必要先理解政治與邦國。

第三、四和五編構成關於憲法的規範理論，分別討論功利、法治和民主這三項原則。與法治和民主相比，功利原則是基礎性和決定性的。第三編說明了邊沁的功利原則，並為之辯護。第四編從關於法治概念的諸多爭

議開始，先討論法治概念的類型和標準，然後澄清關於它的諸多混亂或錯誤觀點。我接受並說明了非實質性的法治概念，強調法治即法的統治，分析了它的類型、要求、實現條件和價值。第五編先檢討盧梭式民主和邊沁式民主，在此基礎上，說明了公議民主模式，並為之辯護。然後，我討論了如何在公議民主的結構內安放違憲審查，或者說，如何在憲法下安放公議民主。

一些觀點或論述，在本書中會出現不止一次。這些重複，部分是語境的需要。還有一些著名論斷（如富勒和拉茲關於法治的一些話），也被多次引用。多數腳注，旨在讓讀者參考被引文獻的具體論述，提供了頁碼；也有一些腳注，只是給讀者指出相關文獻，便不曾提供頁碼。還有個別地方的引用，我忘了出處，也沒能查找到，還請讀者原諒。對同一著作，有時引用了不同版本，這是因為，一些章節的寫作，跨越時間近二十年，原先依據的版本後來並不在身邊。有一些概念，我使用的術語，不同於目前學界通行的術語，對此，我在相關語境中做了解釋。

本書的寫作受到澳門大學 MYRG 項目的資助；也得到很多老師和朋友的幫助，我不再逐一感謝。博士研究生張嘉鈺、劉莎沙和楊一帆承擔了腳注與參考文獻的整理及清樣校對工作。

翟小波

2025 年 12 月

導論 什麼是憲法哲學

本書的書名是“憲法哲學導論”。書名的每個詞語——憲法、哲學、導論——都構成對本書的限定。本書內容部分是理論探究；部分是知識介紹。知識的介紹旨在為筆者和讀者的理論探究提供材料。

對自身的性質和方法的反思是對相關主題的哲學研究的應有之義。下面是筆者對憲法哲學的性質和方法的一些初步思考。這些思考與筆者在第七章對法治概念的方法論的討論可以相互補充。

一、去神秘化

理論可以有很多分類。一種是把它分為虛構的理論和揭發虛構理論的理論。前者旨在迷惑或欺騙人。虛構的理論（如自然法或自然權利理論）未必總有壞結果；致力於虛構理論的人，未必就是壞人或傻瓜。虛構的理論是壞理論，因為它是假的，與真理相反；人們對幸福（快樂的增加和痛苦的減少）的追求無需或不應該依賴謊言。揭發虛構理論的理論，旨在反哄騙或去神秘化，或者說，“實事求是”。本書提供的是後一種理論。在這方面，筆者追隨邊沁和哈特等。

在解釋為什麼要寫《政府片論》時，邊沁說，“為了啟發膽小且好佩

服大咖的學生，但更為了使他免受哄騙；激發他更多相信自己的力量，較少相信大咖的絕對正確性；幫助他把判斷力從權威的鐐銬中解放出來；讓他明白，不理解一段話也許是讀者的錯，但也許更是作者的錯；教他區別華麗的詞藻和扎實的道理；警告他不要專注或沉醉於詞語；向他表明，悅耳動聽的、刺激或震撼想象力的話語，並不總啟迪你的判斷；……引導他寧可處於無知之中，也不要飽食錯誤。”¹

哈特認為，去神秘化貫穿邊沁的所有著述。在這方面，邊沁和馬克思一樣，兩者都認為，“第一，作為社會思想者，他們的任務是祛蔽明真，讓人們明瞭社會之本然或實然。第二，社會和它的法制結構造成如此多的災苦，受神話、迷思和幻覺的保護而免受批評：這些神話、迷思和幻覺雖然不都是故意編造的，但卻都有利於相關方面。……這些神秘裝扮〔之所以得逞〕，是因為老百姓沒意識到，法律和社會的形式基本上只是人造的東西，……因此也可以被人廢除和重造。”² 神秘化常用來忽悠人的把戲有特別的行頭，堂皇或怪異的巢穴，各種看似堂皇、實則荒唐的儀式和程序，貌似動聽或高深、實則是胡說八道的話語或理論（如奉天承運、君權神授、自然法或自然權利、社會契約、天賦人權）等等；把某些同樣有七情六欲、要吃喝拉撒的人裝扮成所謂的聖哲。為防止神秘化，邊沁建議，要使用精準的、中性的詞語，儘量避免使用帶有情感色彩的詞語。³

實證主義法哲學的一個教誨是：對作為我們研究對象的道德或社會實踐，要採取現實主義而非浪漫主義的態度；要充分意識到，特定的實在法體系、法制或憲法，雖然是道德上重要的東西，雖然與我們的苦樂和生死密切相關，但卻是人造的，會毫無道德性，甚至是邪惡的。富勒（Fuller）曾說，“法哲學家最易忘記他在努力追求什麼……雖然可允許

1 Bentham, *Fragment*, 500-501.

2 Hart, *Essays on Bentham*, 22, 25-26.

3 *Ibid.*, 27-28.

的界定法哲學之職能的方式無疑有很多，但我認為，最有用的是，把它構想成為人的能量在法制中的運用給出最有益、最令人滿意的指引的努力。”⁴ 但是，給出這種指引的方式是對這個世界的法制獲得正確的認知，而非沉迷於某種浪漫的、自欺欺人的幻想。筆者採取的，是規範性實證主義的立場。⁵

二、存在與意義

憲法屬於人們的道德或政法實踐的領域。這些領域的名詞的所指，要麼是真確實體，要麼是擬制實體。真確實體能被人的五官所感知；在道德實踐中，基礎性的真確實體是痛苦和快樂的感覺——這種苦樂感覺顯然只能是個體（包括動物）的。擬制實體（如權利、義務、權力等等）不能被五官所感知，但卻能用快樂和痛苦的感覺來解釋。在道德實踐中，一切不指代真確實體的實詞或相關陳述的意義的唯一來源，是個體的苦樂感覺。如果這些實詞或陳述，不能轉化為關於個體的苦樂感覺的表達，便都是無意義的胡說八道。這是本書採取的關於存在和意義的理論。

三、關於憲法的有趣的、抽象的真理

憲法是特定政治社群中限制最高權力的法，其目的是防止該社群內的惡政，保障或提升最高官員的資能。⁶ 憲法的統治與施密特式的政治是有你無我、互不兼容的。⁷ 憲法哲學的核心問題是，如何一個政治社群內安排最高權力，以便有效地制約它，確立和保護個人自由。

4 Fuller, *The Law in Quest of Itself*, 2.

5 Postema, *Bentham and Common Law Tradition*, 328-336.

6 Bentham, *Constitutional Code* (Bowring ix), 9.

7 關於施密特式的政治，見本書第四章。

憲法哲學探究憲法的性質，即關於憲法的有趣的、抽象的真理：

(1) “有趣的”是指，它探究的，是直接或間接地決定或影響構成特定政治社群的具體個人的快樂和痛苦、讓我們在乎的屬性或特徵。(2) 它是關於憲事或憲法的，不是關於行政法、民法等等的，也不是關於政治道德的。(3) “抽象的”是指，它探究的這些屬性或特徵是超越具體時空的：它是關於憲法的，而不是關於美國、德國、英國或法國的憲法的；因為它是關於憲法的，它適用於個別政治社群的憲法——如果這個社群有憲法的話。橋樑建造和臨床診治是具體的，其要求因地因人因時而異，但作為這種建造和診治之基礎的數學、力學和生理學原理則是抽象而普遍的；法制和憲法實踐是具體的，因地因時而異，但作為它們的基礎的法哲學和憲法哲學則是抽象而普遍的。可以借用一個不恰當但有說明力的比喻：法哲學和憲法哲學就是法制和憲法實踐的數學。從事法哲學和憲法哲學所需的素質，與從事數學所需的素質，是類似的。

憲法的性質和概念是兩回事兒。憲法的概念和實踐是地方性和歷史性的。探討憲法的性質的理論，雖然追求普遍性，但是，對有趣的或讓研究者在乎的特性的探究，注定了我們的憲法哲學部分地難免具有地方性和歷史性。⁸

圍繞憲法的核心問題，憲法哲學分成兩個分支：探討憲法性質的概念理論和評價憲法好壞的規範理論。前者（本書第一編）回答什麼是憲法，處理憲法的性質問題。後者回答什麼是好憲法，探究理想的憲法：憲法的規範理論（本書第三、四和五編）旨在恰當安排最高權力與權利的關係。探討憲法性質的概念理論也有規範上的相關性，但比憲法的規範理論更抽象。

8 詳見本書第一章關於憲法的性質和概念的討論。

四、抽象化及其限度

對這種追求普遍性的憲法哲學，拉茲曾假設性地提出質疑：

關於憲法理論的著作汗牛充棟。它們時常呈現為、而且幾乎總是關於這個或那個政治社群的憲法實踐。它們提供的對當前實踐的分析，證成或批判這些實踐的學說，或改善它們的建議，都只是針對這個或那個政治社群的政治和憲法安排的背景才是有效的，如果它們的確有效的話。……但是，或許限制這些關於憲法解釋的很多著作的有效性並不是它們潛在的追求。或許，關於這個主題，真正普適性的理論是無容身之地的。畢竟，法，包括憲法，隨政治社群的不同而不同；即使在同一個社群內，它們也因時而異。甚至對憲法及其在特定社群的生活與法中的角色的最基本的理解，在不同社群也都不一樣。怎麼能存在一種超越所有這些差異的關於憲法解釋的理論呢？⁹

與這種質疑相反，亞歷山大（Larry Alexander）在他編輯的、收錄了拉茲的文章的《憲法主義：哲學基礎》導論中指出，“憲法主義是哲學探究的富礦”。¹⁰ 實際上，因為某種版本的憲法很廣泛地被認為是法體系的基礎或最高法，很多法哲學家都難免討論憲法。我贊同亞歷山大和沃爾德倫（Jeremy Waldron）的觀點，即憲法是普遍性的概念理論和規範理論的富礦；對憲法，是可以開展獨立於特定社會的文化、歷史或政治語境，不受後者感染的理論探究的，而且這樣的探究是有價值的。¹¹ 拉茲似乎也持有類似觀點，即憲法理論要研究憲法的核心或典範性特徵，這些特徵提出了專屬憲法的理論問題；不要糾纏於與特定憲法有關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等外在因素；憲法理論可以提供一個框架，各種外在因素的效果可以

9 Raz, *On the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s*, 152-153.

10 Alexander (ed.), *Constitutionalism: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1.

11 Waldron, *Political Political Theory*, 197-198.

在該框架內得到評估。¹² 然而，與刑法、民法甚至國際法的哲學探究相比，憲法哲學或許是最不發達的特別法哲學。¹³ 與此同時，也要注意抽象化的限度：抽象化是以資料（data）為基礎的歸納和提煉。所以，對憲法的抽象化，取決於你認為屬於憲法的資料。我們通常認為，英國、美國、法國和德國等是有憲法的社群，是憲法主義的典範與核心例證；但對朝鮮或秦朝的中國有沒有憲法，大家會有激烈紛爭。如果你把朝鮮、秦朝的中國、英法美德都一起視作有憲法的社群，視為憲法哲學應予抽象化的資料，一方面，這種做法是值得商榷的；另一方面，這會導致你的憲法哲學變得很稀薄，以至於沒有內容、沒有意義。在本書中，筆者從“朝鮮和秦朝的中國沒有憲法”這個廣泛接受的信念出發。

五、憲法教義學、法哲學、比較憲法與憲法哲學

在批評布萊克斯通（Blackstone）對普通法的辯護（偽裝成說明）或歌頌時，邊沁解釋了說明性法學與批評性法學的區別。說明者“向我們解釋他認為法是什麼”，專注於“陳述或探究事實”，揭示“立法者和法官已做了什麼”；與此相反，批評者“向我們指出他認為法應當是什麼”，專注於“討論理由”，並“建議立法者在未來應當做什麼”。¹⁴ 批評者要與自己和他人的情感打交道，要表達贊成或反對，針對人們的“意志”，試圖改變他們的行為。“批評者是或應當是世界公民”，因為法應當是什麼“在所有邦國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¹⁵ 相反，說明者不關心情感；他運用

12 Raz, *On the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s*, 154-156.

13 關於憲法哲學的現有文獻，見 Larry Alexander (ed.), *Constitutionalism: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Dyzenhaus and Thoburn (ed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Law*; 也許還有 Adler and Himma (eds.), *The Rule of Recognition and the US Constitution*。

14 Bentham, *Fragments*, 397-398.

15 Ibid. Also see Halé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67-68.

“理解、記憶和判斷”，訴諸人們的“智識”，試圖影響他們的理解。¹⁶ 在範圍上，說明性法學可以是地方性的，也可以是普遍性的——前者關注於特定邦國的法，後者則關注所有邦國的法。¹⁷ 批評性法學亦然。普遍的批評性法學和普遍的說明性法學就是法哲學。地方性的批評性法學即通常所說的立法論。地方性的說明性法學，後來演變成爲通常所說的法學，進而演變爲目前所說的法教義學。據邊沁所說，它的主要工作是“展示”法在某一時刻的現狀，其具體操作包括“安排、敘述和推測”。“明確、明晰且確定”的法要被敘述，“模糊、不明晰或不確定”的法有待推測或解釋，“安排的任務是把真實或假定的制度分門別類，以便開展總體的考察”。¹⁸ 這些說法都適用於憲法。

如前所說，地方性說明性法學在目前演變成了法教義學。它以歷史上形成的法秩序爲基礎，發展規則、原則和學說，對人們的行為開展合法性評價，用法體系來指導行為，幫助法官解決糾紛。法體系必須爲實在爭議提供一個答案，而且只能提供一個答案；換句話說，法體系（包括立法、執法和司法的動態體系）最終必須以同一個聲音來講話。法教義學探究法體系的內容，通常包括（1）法淵源論；（2）法釋義學或解釋學；（3）體系化。當包含了不確定性時，法體系的內容將在不小程度上取決於體系化，這包括法概念、法規範和法部門或法領域的體系化。法教義學堅持認爲，體系影響意義：體系化既有描述性和說明性，又有建構性和發展性。具體來說，體系化命題認爲，法規範的意義要受到下述因素的影響：法概念的同一性、法概念的位階次序、總則和分則的關係、規則和原則的關係、法規範的位置與效力層級結構、部門法的相互關係、公私法的劃分、憲法與其他部門法的關係等等。也有學者認爲，法教義學的體系化是承載

16 Ibid. Also see Bentham, *Chrestomathia*, 202.

17 See Bentham, *Of the Limits of the Penal Branch of Jurisprudence*, 17. Also see Bentham, “Pannomial Fragments”, in Jeremy Bentham: *Selected Writings*, 240-280, 253.

18 Bentham, *Fragment*, 414.

價值的，要考慮對與法規範相關的道德價值的體系化詮釋。¹⁹

憲法教義學是法教義學的分支之一。其基本主張如下：首先，憲法的文本和規範是憲法學的核心。其次，憲法教義學通過系統性地分析和解讀憲法條文、傳統和價值觀，來發展解決爭議的指導性方案。其方法是邏輯學和詮釋學。有學者認為，法教義學能幫助憲法發揮其規範性作用，限制最高權力並保護公民權利。第三，憲法教義學以一部良好的——儘管不一定是完美的——憲法為前提。²⁰它要求以一部歷史上形成的憲法作為其正當基礎。這意味著，憲法必須能被接受為“正當的”，即通過了拉德布魯赫公式的檢驗——該公式指出，如果憲法“不可容忍地”背叛了正義，教義學就必須被放棄。²¹

法教義學以權威性法律材料為根據或出發點，以現行實在法體系為研究對象，預設其效力或推定其為正當，甚至假定它是完美的，或力圖使之完美，並確保其落實；憲法教義學首先要求尊重並維護實在憲法的文本、規範及其原則或精神。法學是探究關於法的真理的科學。法教義學不探究真理，它是對權威決定的注釋和運用，是貫徹權威意志的技藝（craft）；這種技藝的傳授是法律職業教育的任務。法教義學必然地——不論是無心還是有意——要為權威（正當的或不正當的）辯護，成為權威的盟友，這是由它的性質決定的。法學的使命是認識關於法的普遍和具體真理，批判和改善法體系；不是接受和詮釋權威法材料，而是挑戰、反思、批判和改善權威法材料。法教義學不應該成為法學研究的主要路徑。

在此，我介紹一下邊沁對法教義學的批評。邊沁說，當一項法正確時來為之辯護，和當它錯誤時來批評它，後者的貢獻顯然要大於前者。在法的統治下（a government of laws），好公民的座右銘是“嚴格地遵守，自由地批評”。科學的天職是探索真理，然後根據真理來批判和改善這個世

19 Peczenik, "A Theory of Legal Doctrine", 76.

20 See Kumm, "O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Scholarship", 401-415.

21 關於拉德布魯赫公式，參見 Bix, "Radbruch's Formula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45-57。

界。關於法的概念理論和規範理論或批評性法學屬於關於法的科學，但法教義學卻不是科學。邊沁說：

確定無疑的是，從來不被批評的體制將永遠不會被改進。如果什麼錯也不挑，什麼也改善不了。不顧一切為所有東西辯護、什麼都不反對的決意，也是有效阻擋我們希望獲得任何更多幸福的決意，如果未來也繼續秉持這種決意；要是過去一直這樣，這種決意早已把我們已享有的這點幸福也擄掠光了。²²

法教義學內在的傾向是“實在法即規範”或“實然即應然”。邊沁認為，這是與理性和功利相矛盾的，也是自相矛盾的。如果說這種傾向證成已確立的制度，它也是在譴責它，因為凡已確立的，都曾是革新。²³與法教義學相比，對法的批評更有價值、更可貴，即便是草率的批評：

對政治制度的輕率批評，會反噬批評者。一項制度，若是有好的根基，它本身並不會因這類批評而受損。人們批評它的言論，要麼有反響，要麼無反響。若無反響，便如它不曾受任何批評；若有反響，自然會引來某些人為之辯護。倘若這項制度確實有益於公眾，必然已讓眾多人有維護它的興趣或利益。於是，經由他們的努力，作為該制度的根據的理由得以彰顯；原本基於對他人的信賴而接受它的人，此刻通過觀察，開始堅定地擁抱它。由此可見，即便是站不住腳的批評，對制度的效果也是使它接受檢驗：那些憑偏見得以通行的制度會因此而貶值；而具有真正功利性的制度的價值則得到確認。²⁴

22 Bentham, *Fragment*, 399.

23 *Ibid.*, 400.

24 *Ibid.*

法教義學的信眾會反對批評性法學，說這種對已確立的制度的自由批評會（1）損害法的權威，（2）破壞由法所確立的社會秩序。前面已說過，這種批評不會損害法的權威：如果是惡法，它本來就不該有權威；如果是善法，這種批評只會讓它更有權威。這種批評也不會破壞法秩序。邊沁在此對法教義學開展了激烈的批評：

那些因為對既有制度的自由批判的念頭而顫抖的人的或真或假的恐懼，是毫無根據的。社會的安寧不需要藉助下述說教——要人們把任何東西都接受為理由，要人們對法律卑躬屈膝地遵從，就像在別處對待專制者那樣。這種說教的果實，在法律界的絕大多數人身上很明顯：他們被動而孱弱，慣於和樂於吞咽一切、接受一切；他們的智力不能辨別是非，情感上對是非同等漠然；他們麻木不仁、目光短淺、頑固不化；他們昏沉怠惰，卻易被虛假恐懼搞得瘳孳抽搐；他們對理性與公共福祉的呼喚充耳不聞，只是奴顏婢膝於利益的私語與權力的示意。²⁵

法教義學所養成的法律人和政客的孱弱的心靈，使得他們成了法律改革的障礙，使得他們最易成為既定權威的幫兇：

如果某位大臣的圖謀危害邦國，在所有人中，誰最適合成為他的工具或棋子？毫無疑問，莫過於那類永遠跪拜於“權威腳凳”前的人：當位高於他或位在他前者發聲後，他便認為，持有己見是一種犯罪。²⁶

邊沁指出，即使在最幸福的時代，法制的採納或廢棄往往取決於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這些小事與法律的功利性毫無關聯；現存的法制體系大部分誕生於人類理智荒蕪萎靡的時期；除非受到私利或怨憤的驅使，多數

25 Ibid., 402.

26 Ibid., 402-403.

人絕不會挺身挑戰權威的巨獸。凡是對以上三點稍有認識的人，都不會像布萊克斯通（英國法教義學的代表）那樣，熱衷於恐嚇人們，禁止他們用現在的“個人判斷”去挑戰過去的“公共判斷”，也不會厲聲斥責那些用精煉的理性（polished reason）來檢驗這些粗陋法制的人為“狂妄”。相反，他們會盡力珍惜這種既有用又稀缺的品格：這種品格既與引發危險民怨的根源無關，也難以從支配大眾的傾向中獲得滋養。他們不會讓自己的話語完全偏向於袒護現存制度的捍衛者，當然也不會怨恨現存制度的批判者。他們會承認：倘若批判某些制度是傲慢，那麼捍衛某些制度就是“無恥”。²⁷

邊沁比較了為許多文明邦國的公共判斷確立的刑訊辯護的圖雷爾（邊沁認為，他就像布萊克斯通），和譴責刑訊的貝卡利亞（“不得體”且“傲慢”的貝卡利亞！），並主張說，我們當然要成為批評者（censor），而不是辯護者（apologist）或教義論者。邊沁認為，貝卡利亞是批評性法學之父（the father of Censorial Jurisprudence）。而且，這世界上有太多法教義論者，太少批評者。邊沁說，法教義學從來都不缺人手，他的主要興趣是批評性法學。²⁸

憲法哲學與憲法教義學也有緊密關聯。第一，它是憲法教義學抽象化的結果：理論的深化引導憲法教義學必然走向憲法哲學。第二，它是憲法教義學的前提：它回答某國的憲法值不值得、應不應該被教義化這種前提性問題；對不值得教義化的憲法，憲法哲學——如果相關的政治社群有學術自由——理應指出它改革和完善的方向。第三，它給憲法教義學提供概念框架和工具。

法哲學探究關於法律和法體系的有趣的普遍真理。因為憲法與特定法體系內的一切法都有關係，法哲學必定與憲法哲學有交疊。偉大的法哲學家（如邊沁、凱爾森、哈特和德沃金）都會討論憲法。

27 這段話是對邊沁在 *Fragment*, 403 中的觀點的譯述。

28 Bentham, *Fragment*, 404.

比較憲法探究和解釋不同政治社群的憲法的同和異，解釋這些同和異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比較憲法學或許更強調探究和解釋相同性：經驗上可觀察的相同性、對相同的憲法理想（如自由民主）或價值的追求、實現該理想或價值的相同的制度原則與裁判方式。²⁹ 這種對相同性的探究和解釋，或者屬於憲法哲學，或者可以給憲法哲學以啟發。戴岑豪斯（David Dyzenhaus）、索本（Malcolm Thorburn）³⁰ 和斯威特（Alec Stone Sweet）³¹ 曾批評說，除了極少數例外〔如阿列克西（Robert Alexy）和巴拉克（Aharon Barak）〕，法哲學家或憲法哲學家不當地忽略或無視了1990年代興起的權利憲法主義（包括對權利裁判的方法論和比例原則討論）和比較憲法學（尤其是對法院和司法的比較研究）近來的蓬勃發展。拉茲也認為，法哲學包括了對不同類型的法體系、裁判方法和法政策的比較。³²

29 Rosenfeld and Sajó, "Introduction", in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10-11.

30 See Dyzenhaus and Thorburn, "Introduction",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Law*, 1-2; Dixon and Ston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nd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A Philosophical and Comparative Reflection", 115.

31 斯威特和翟小波：《比較憲法與憲法哲學的若干基本問題》：Sweet and Mathews, *Proportionality Balancing and Constitutional Governance*, 1, 7.

32 Raz, Deng and Zhu, "Legal Philosophy through the Perspectiv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A Dialogue with Joseph Raz".